

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A 座 16 层邮政编码 610000

电话：028-85041001

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2018 年 04 月

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业务规则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规则”）、《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宋民宪、王志坚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发表律师意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我们在列席本次大会时及此前，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核验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

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《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), 《公告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《公告》的内容一致。

经审查,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的签名、身份证明、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,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《公告》中的股权登记日(2018 年 04 月 20 日)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1 人,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9.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52%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辉先生主持。此外,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: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逐项进行了审

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 7509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7509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7509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 7509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同意 7509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7509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7509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与本次大会决议一致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。)

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

2018 年 04 月 23 日